

附件 5: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米脂县总工会（单位名称）的米脂县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服务中心等阵地建设装饰装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米脂县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服务中心等阵地建设装饰装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陕西雄益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5.54 万元<sup>2</sup>，资产总额为 453.5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~~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~~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陕西雄益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

---

<sup>2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